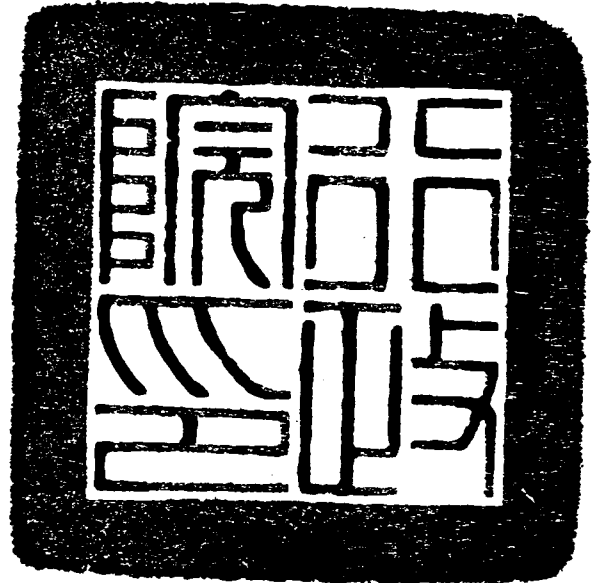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法字第 1050200832A 號



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



院長 林 全